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诉和举报人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对单位或个人的违纪、违法以及犯罪的行为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，其举报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公司所属事业部、子公司。

第二章 举报管理职责归属

第四条 员工发现下列情形的，可以进行投诉：

- (一) 公司任何个人或部门的违规或非法行为，该行为使公司、部门或员工个人的正当利益受到损害；
- (二) 无论来自上级、下级或是同事的不良言行、不公正对待；
- (三) 无论侵害或者来自上级、同事或下属的性骚扰、威逼、恐吓、要挟、和侮辱；
- (四) 上级有贪污、受贿、盗窃、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；
- (五) 上级滥用职权，对投诉者有重大不公正行为；
- (六) 其它损害公司、部门或员工利益的言行或任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言行，无论其后果是否已经发生。

第五条 员工发现下列情形的，可以向公司安全负责人或司法部门举报：

- (一) 发现有可疑人员在进行可疑行为时；
- (二) 发现可疑人员携带可疑物品时；
- (三) 发现公安机关通缉及社会危险份子或嫌疑犯时；
- (四) 发现突发紧急事件发生时；

(五) 提前预知灾情的发生或恶化趋势。

第六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是投诉及举报人保护的管理部门，具体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管理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接收实名或匿名举报，并根据需要公布举报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、通讯地址等；
- (二) 书面记录举报内容并及时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；
- (三) 对接受的举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；
- (四)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书面材料及时立卷归档。

第三章 投诉事项的接收及处理

第七条 公司设立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管理，接收实名或匿名、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。

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面述、信函、电话或其他形式进行举报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举报，提倡实名举报。

第九条 举报时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，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人员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记录。举报人捏造事实，伪造证据，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举报处理

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举报，公司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分管副总→上报公司总经理，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接受举报。

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公司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分管副总→上报公司总经理→公司董事长，由董事长决定是否接受该举报。

如上述举报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，均须上报公司董事长，且由董事长转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接受举报后，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。

第十一条 接受举报事项后，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其展开调查，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上报公司董事长，由其形成处理意见。对牵涉到公

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，董事长转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其形成处理意见后报董事会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接受举报事项后，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调查情况或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具体规定：

(一) 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，自收到举报后二个月内，将调查情况或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；逾期不能告知的，应当向举报人说明原因。

(二) 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，自收到举报后十日内，将不予接受的原因告知举报人，并告知受理机关；需要送交其他部门的，应告知举报人所转交部门和转交时间。

(三) 举报人未署真实姓名、地址，无法告知的，不适用前两款规定。

第十三条 举报人认为接收、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被举报人是近亲属或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举报事项客观、公正处理的，有权向工作人员的上级主管提出回避要求。情况属实的，有关人员必须回避。

第十四条 举报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多次举报不予接受的，可以向董事长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述意见。

第四章 举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及处理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工作人员查处举报事项。违反本规定的，应追究相应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接收及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，应当严格依法办事，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在接收举报和查处举报事项，应当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：

(一) 接收当面举报应当在能够保密的场所进行，应由两人以上同时在场；

(二) 举报信件的收发、拆阅、登记、转办、保管和面述或者电话举报的接待、接听、记录、录音等工作，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，严防泄露举报内容和遗失举报材料；

(三) 举报材料不准私自摘抄和复制；

(四) 调查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的情况时，应在做好保密工作、不得暴露

举报人身份，不得出示举报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工作人员，应追究相应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接收举报人员在办理举报事项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追究相应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(一) 扣压、隐匿或私自销毁举报材料；
- (二) 刁难、威胁举报人；
- (三) 殴打、污辱举报人；
- (四)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；
- (五) 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行为。

第五章 举报人保护措施

第十九条 保护举报人应当遵循保密、奖励和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、事业部及子公司都必须正确对待举报人依法举报的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。

第二十一条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、单位、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；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，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。违反前款规定的，应追究相应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，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，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，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单位或其他任何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反映。

本规定所称打击报复，是指被举报人单位实施的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或假想

举报人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，包括纵容、包庇或收买、指使他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，应追究相应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，应予以纠正。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，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。因举报造成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、财产受到侵害的，举报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